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83744351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行董事共有 7 人,出席会议 4 人;

本行监事共有 3 人,出席会议 3 人;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题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题》。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8374435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莫俊、张雨晴律师全程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员的资格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